

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

1. 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3 月 14 日經水政字第 09606000890 號函頒
2. 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2 月 9 日經水政字第 09706005350 號函修正
3. 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10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80600583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止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遭受壟斷及使其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並兼顧國有財產收益之善良管理及引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與砂石價格合理化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二、河川水庫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屬國有財產之處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不適用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之工程分類規定。

三、本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其疏濬土石得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予符合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者，當砂石市場供應緊急時，再以申購抽籤之應變作法妥予因應。前項標售，不限制廠商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地址須位於履約地點一定範圍內。但必要時執行機關得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以履約地點一定範圍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

四、河川水庫疏濬土石販售總量得保留百分之三十，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最低決標價」專案申購使用。

五、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為限，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

2. 截至標售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

（二）每一個案申購量以一萬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如實

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於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時，申購數量得調整為五千至五萬立方公尺。

(三)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1. 確認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條件及土石數量以該工程實需數量為限。
2. 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原訂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與承包廠商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變更。
3. 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提供供應連結廠商資料，並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四)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一，於公告指定申購期限內函送執行機關辦理。

(五) 執行機關自行主辦之公共工程（含本署主辦執行機關管理轄區之公共工程），如有符合第一款規定專案申購資格而需申購土石者，執行機關得自行優先核配申購量或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二，向其他執行機關申請優先核配申購量，不受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限制。

(六) 執行機關得以疏濬之土石品質作為提供申購優先順序之考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訂期協調或公開抽籤決定；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機關（構）依其實際需求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二款限制，或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或將其剩餘量流入標售處理。

(七) 經核配決定之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申購核配量，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出具證明指定承包廠商，依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繳交所核

配之砂石價款後，依所發給之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提貨手續。

(八)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其主辦工程所需土石量，分別向不同土石標售案申購，但其申購總量以該工程實需土石量為限。

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以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為限，並分為下列二種：

1. 第一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
2. 第二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

(二) 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之情形，得調整前款投標廠商資格，標售予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且其得標比例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三) 投標廠商符合第一類資格者，其得標數量於九十七年度至少應占標售總量百分之七十；九十八年度至少應佔百分之八十。但執行機關得參酌礦務局公布之標售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所占比例調整之。惟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限第一類資格廠商始得參與投標。

(四)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

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應檢具之書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紳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紳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七、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標售底價由執行機關參考土石品質、鄰近土石標售價格、砂石成品售價、運輸及加工成本、疏濬開採及其他成本等因素訂定之。

八、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附件三)

- (一) 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一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五) 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第一類廠商依序決標之得標比例達第六點第三款規定之得標數量時，後續剩餘數量始得以第二類廠商為得標廠商。但最後兩種投標資格者之決標總量未達該類規定總量比例時，得相互流用，不受得標比例限制。
- (六) 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 (七) 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 (八)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已得標者可再投標；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之土石數量時，得依歷次標售之得標順序取得得標者同意，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
- (九) 經三次以上標售或標售底價低於許可採取土石使用費，仍流標者，執行機關得逕改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九、廠商參與投標前，應繳交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而未得標廠商得自開標之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

前項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依歷次辦理標售之最低決標

價與公告標售底價之差距情形，將廠商投標押標金訂為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

專案申購機關除經執行機關優先核配自辦工程者外，均應繳交「最低決標價」百分之十，作為提貨保證金。

押標金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十、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單據，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得標資格，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一、標售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專案申購者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投標者。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
- (四)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 (五)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十二、土石標售決標後，執行機關應將得標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得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公所、警察及環保等機關參考。

十三、河川水庫疏濬土石標售之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

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附件一

(請各工程主辦採購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適用)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

(砂石骨材數量：_____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_____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期程填列)

月份	-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過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影本。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工程主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請各工程執行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本署所屬機關適用)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

(砂石骨材數量：_____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_____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過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影本。

此致

本署○○○○局

工程執行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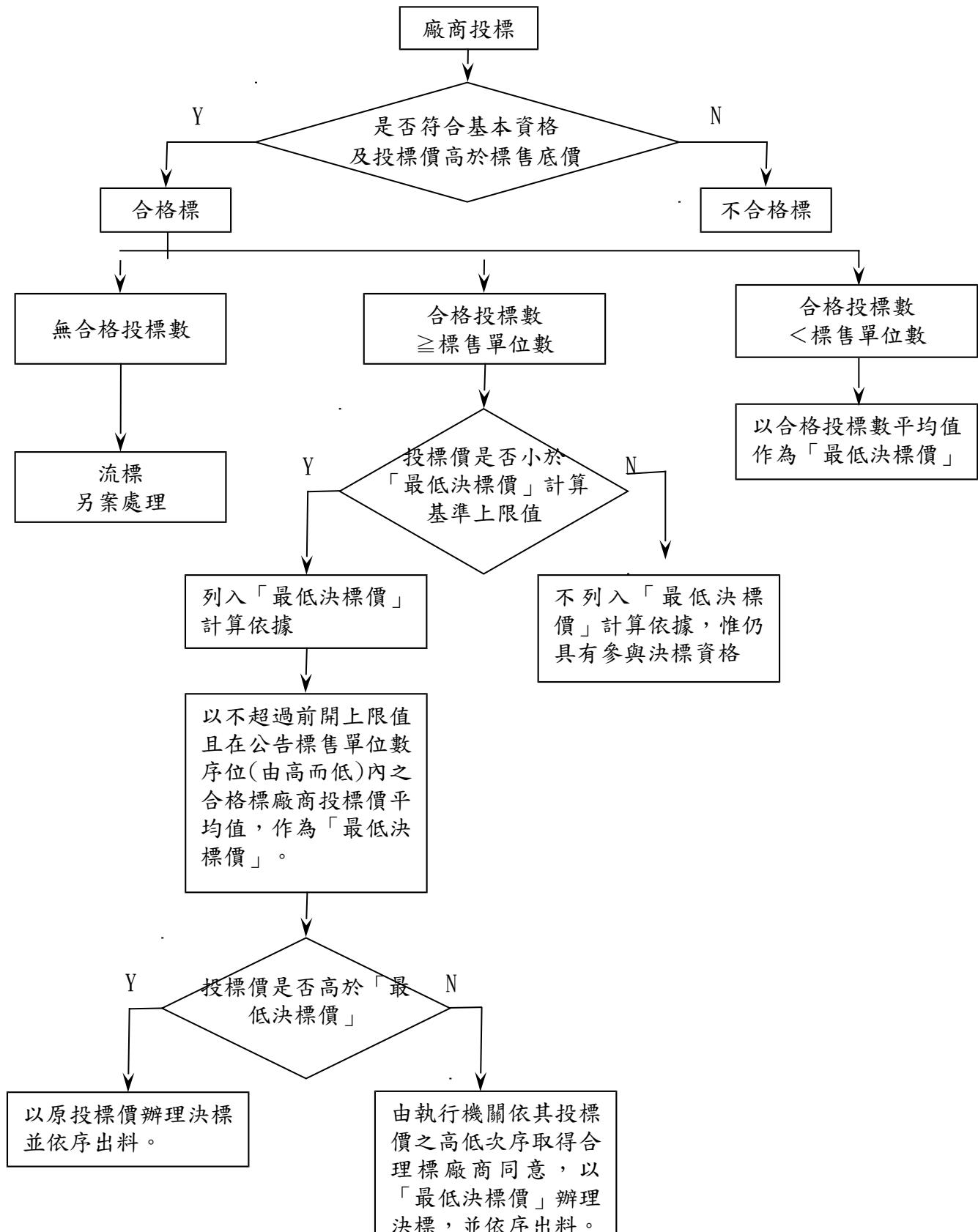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流程圖



註：「最低決標價」計算基準上限值係指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

附件四

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標售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得標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得標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得標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二、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

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十三、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